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381號

聲 請 人 A 0 1

A 0 2

相 對 人 A 0 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7樓之1

上列聲請人聲請報告財產支出清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或筆錄，應載明聲請之意旨及其原因事實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復按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再按，非訟事件，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按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標準徵收費用，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。非訟事件法第13條、第26條第1項、第30條之1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等與相對人A 0 3間聲請報告財產支出清單事件，聲請人等聲請時未表明訴之聲明，亦無從依聲請狀內容得知聲請人等所欲請求之標的範圍，致無法核定標的價額及通知聲請人等補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4日以113年度家補字第618號裁定命聲請人等於收受10日內補正請求之具體內容並據以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已於同年11月14日送達聲請人等住所地社區，並由受僱人領取，有蓋有海洋都心社區管理委員會收發章之本院送達證書可憑，惟聲請人等逾期多時仍未補正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
0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08 書記官 謝征旻